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校字〔2023〕6号

河北开放大学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市开放大学，定州、辛集开大，省校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工作，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围绕教育教学和学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，发挥科研创新的引领支撑作用，根据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冀开大校字〔2022〕100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年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本次申报选题重点围绕《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

南（2023）》（附件1）进行，申报人可依据选题指南，结合学校转型发展工作实际，根据具体研究目标和内容及自身学术积累拟定项目名称。

项目结项时应提交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（字数不少于8000字），以及较高质量的理论文章、学术论文、调研报告、专著等研究成果。项目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”字样（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），未注明者不予承认。拟发表证明不作为申请结项依据。其他结项要求按照学校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项目申请人应为河北开大体系在职在岗人员。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最多可以参与申报一个其他项目；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；在研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项目，最多可以参与一个项目申报。项目组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，鼓励办学体系内跨区域联合组建项目组申报。涉及体系建设或体系整体工作的项目，原则上应有省市县三级人员参与。

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市开大和省校各部门汇总后集中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请各报送单位于3月1日前将科研项目申请书（附件2，以姓名+项目名称）、项目设计论证活页（附件3，以项目名称）、汇总表（附件4）的电子版发送至省校科研与规划处邮

箱 kyc@hebnetu.edu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市校（省校部门）2023 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申报”，同时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的纸质版申请书 2 份（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）和汇总表 1 份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福霞

电话：0311-87816567

邮箱：kyc@hebnetu.edu.cn

地址：石家庄市合作路 460 号河北开放大学办公楼 120 室

- 附件：
1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选题指南（2023）
 2. 河北开放大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
 3. 项目设计论证活页
 4.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 5. 河北开放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

